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 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 78,837,3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747%），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2,797,0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2025 年 5 月 14 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5%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 年 6 月 6 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499,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868%。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0,639,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799%，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中电港	股票代码	001287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7,499,000		0.9868	
合 计	7,499,000		0.98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中电港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合计持有股份	68,138,341	8.9667	60,639,341	7.9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38,341	8.9667	60,639,341	7.97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中电港于2025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			

	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